

律政司代表就「持久授权书」接受商业电台访问的誊本

(以下誊本经商业电台同意，在律政司网页内刊出。律政司对此表示感谢。)

节目名称：甲子大观园 (雷霆 881 商业一台)

播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Q1: 雷霆 881 商业一台节目主持人丘劲勋先生

Q2: 雷霆 881 商业一台节目主持人熊书颐小姐

A1: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黄庆康先生

A2: 律政司署理助理法律政策专员李天恩先生

[注：除非另有注明，文中所指的「代理人」，即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权书条例》里的「受权人」(Attorney) 。]

「持久授权书」的作用

Q1: 对于一些老年痴呆症的老友记，他们慢慢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甚至判断事物的能力，持久授权书可如何帮助他们？

A1: 一般授权书的特点是它能让授权人授权另一位（我们称之为代理人）。这代理人可以帮助他处理一些财产上的问题。在一般法律原则下，如果当授权人失去了精神行为能力时，代理人的授权便会自动撤销。但是，透过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权书条例》，我们可以让那授权人订立一份称为「持久授权书」的文件，这份文件可以令到即使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之后，譬如有失智，老年痴呆的情况等，「授权」都可以继续有效。这对于授权人来说方便他处理一些财产，纵使仍然在生，但永远失去能力去处理一些户口、物业等等。这是持久授权书的特点。

Q1: 譬如每月他收到长期服务金，有金钱转账给他，那些金钱如何处理呢？又譬如家里支出，如果须用到户口转账等等。这些方面，可以授权给代理人执行。

A1: 对。

订立「持久授权书」的程序

Q1: 当[授权人]订立持久授权书时，他的精神行为能力要经过医生证明是没有问题的。

A1: 没错。

Q1: 不是到了老年痴呆晚期。

A1: 同意。他一定要在正常的精神状况下签订，所以医生的见证是十分重要。在二十八天之内，就需要到律师面前做一个见证。这日期令授权人更有灵活性订立持久授权书，而且从我们以往的经验来看，安排医生和律师同场见证须额外的工序和[更为]困难。我们希望这因应法改会的建议而作出的修订可以帮助市民觉得这份文书[方便]使用。

A2: 这次修订亦将表格改革，使用家更加容易明白和使用。

Q1: 如果老友记有兴趣订立一份持久授权书，就要找一位医生和一位律师，但是其实申请的手续是怎样呢？向普通医生查询会否知道？还是要通过律师楼帮助他们去订立持久授权书才可以开始整个申请程序呢？

A1: 因为这是一份自愿整理的文书，所以可能当社工或医护界的专业人士见到当事人有此需要时，便可以推介给他。这视乎当事人是否想律师帮忙。以往来说，在法庭司法常务官的登记上可见有一些文书是经律师楼整理。如果律师利用表格整理文书，之后安排医生为授权人见证其精神状况是没有问题，然后律师再作见证，整个过程便已完成。

A2: 而且在签立前，因为有表格和相关的解释，所以授权人和代理人可以先行讨论相关的权力和责任（究竟要处理甚么物业呢？要处理甚么事项呢？）。让大家有一个清楚的共识，然后带备文件交给律师作签立和见证。如果有需要，再谘询法律的意见。这样便能节省时间和律师的费用。

Q2: 订立持久授权书后，是否从签订那天开始生效？如何决定甚么时候会用到呢？

A1: 《持久授权书条例》于去年[二零一一年]年底[被]修订，今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按现在最新的法例，基本上有三个情况可以令持久授权书生效。第一个是他注明某个日期，举例来说，可能他选择了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为生效日期。第二个可能性是有一个事件发生了，譬如他注明了「当我失去了精神行为能力的时候」，或者甚至他加上某些条件，譬如在「当我失去了精神行为能力的时候」特别注明「经医生证明之后」。这便是属于事件性的。第三个可能性是如果没有标明，这样便应该是在他签立时开始。理论上，生效时间就是上述所提及的三个可能性。但实际上，可想象到的情况是预计当他的精神状况开始出现问题时，代理人需要前往法庭进行登记。登记后，才可以全面使用这份文件。

这次修订的特点就是，在签立[文件的要求上]，我们作了一些转变。原有的条例（九七年时通过的条例）是规定律师和医生须同场见证授权人签立文件。但经修订后，程序简化了，亦方便了授权人，因为他们 [律师和医生] 不需要同时出现。一般可以想象到的情况是先经过医生检查，因为最关键是要证明他的精神行为能力是没有问题的。

「持久授权书」的订明格式及可处理事项

Q2: 现时是否已有一个特定的文件供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使用？

A1: 有一个法律技术的[问题]，譬如要填写时有一个很容易出现的问题就是在持久授权书的条例中，有两份表格可以处理两类的情况。第一个情况就是授权人只授权一位代理人，另一个情况就是他授权多于一位代理人。如果他选择两个人或以上，他一定要注明究竟是共同行事，或是共同和[各别]行事亦可。这是一个比较技术性的概念。共同行事即是两个代理人一定要一致地决定如何行事。共同和[各别]行事是指代理人可以个别行事或一齐行事也可以。如果他没有表明，却授权了两个代理人，文件可能变成无效，所以在这地方要比较特别慎重考虑。

Q1: 除此以外，在填写文件时，有那些事项需要事前告诉授权人，让他先作决定，从而令填写过程更迅速及顺畅？

A1: 除了是委托一位或多于一位代理人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外，另外也要处理关于他希望代理人如何帮助他处理财产等都是很重要的事情，可能他有一些户口或物业想标明出来，甚至他清晰地表达这授权本身是做些甚么（例：只是处理入息上的问题/ 是否可以出售当事人的动产或不动产？），这些均为授权人需要作的决定。如果他希望授权代理人做所有这方面的决定，在这方面他须清晰地表达。

Q1: 譬如现时 [授权人] 居住的单位，他希望一直在那里居住，无论如何代理人也不可出售，所以就不授权给他。但其他银行的钱或其他的物业等等，代理人就可以处理。这些分配也可以仔细在持久授权书上列明。

A1: [授权人] 可以附加一些条件，例如他有一名配偶，当事人一方面授权代理人处理物业，但当要出售物业时，便要经过太太或配偶的同意才可。或要「先谘询物业达某价值时 / 先取得法律意见」才可实行。可以透过些条件去保障当事人的财产及照顾家人。因此，授权人在这些比较细微的地方要小心补充。

Q2: 即是说，授权人要首先清楚收集及了解自己的财产，然后决定如何分配或者代理人可以做那些方面的决定。

A1: 有甚么条件可以加上去。

Q2: 股票或房屋、地产等项目。

A1: 还有一个比较有趣的地方是关于通知方面的，这对于授权人是一个保障。授权人在签立授权书时，可写明如果向法庭作出登记前，代理人应该先通知某些人，包括他指定的。。。

Q1: 亲朋戚友、最亲的亲戚。

A1: 没错。写下那几个名字是一个保障，因为很多时候预计当[代理人]真正[行使]这份文件[所赋予的权力]时，正正是 [授权人]失智或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的时候，如果可通知某些人，这亦对授权人多一些保障。这也是一个其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授权人是否可以更改已订立的「持久授权书」的内容？

Q1: 如果当一位老友记订立了一份持久授权书，但他的病情还未严重到令持久授权书生效，但在这时候他想更换代理人，或想更改一些条款，例如他刚好中了六合彩，对奖金他可能想另作安排。在这情况下，他是否要重新订立一份持久授权书，还是可以更改原本的那份，例如增加一些条款，程序上应如何处理？

A1: 根据现时的法律框架，如果他的精神状况是没有问题，一个可能性是取消原本那份。即使他的精神状况是没有问题，但该持久授权书已在法庭上登记，就要经法庭确认才可以撤销有关文件，然后再签立另一份新的持久授权书。

Q1: 即是要重新订立一份？

A1: 如果授权人有更多附加事项要处理的话，这会是最正常的做法。

如何监督代理人(授权人)行使「持久授权书」赋予的权力

Q1: 在这里我有一个疑问，就是谁负责监察？因为[即使]持久授权书里提及代理人要通知某些亲友，如果 [代理人]没有通知[他们]，可能也没有人知道，法庭亦不会知道，又或者代理人当使用授权人的金钱时会不会有中饱私囊或在其他人眼中觉得使用得不恰当？这方面有谁可以监督代理人呢？

A1: 实际上，我们的条例有一个机制，给予法庭一个监督的职责。通过法庭的程序，可以撤销文件，或者甚至免任代理人。

A2: 有甚么人可以启动申请的程序呢？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字眼为「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可以作出申请。

Q1: 「利[害]关系」是否一定要和金钱相关？

A2: 不一定。其解释是比较阔的。因为涉及到保障授权人的利益。

Q2: 即是譬如我作为授权人的朋友或亲戚，当见到代理人做得不够好时，便可以向法院投诉，怀疑代理人没有好好行使他的权力。

A2: 在监察时，法庭亦会见到在条例下代理人的责任，其实有十分明确的规定，这包括不可将授权人的财产和其他人的财产（包括代理人自己的财产）混合在一起。

Q2: 如果这代理人被法庭判处失职，要免去他的职务，那可以找谁来代替他继续执行职务呢？因为可能他 [授权人] 当时已经处于精神状况不是十分正常的时候。

A2: 因为本身持久授权书是给予机会由私人自己双方去订立文书去处理有关事项的文件。如果他信任的人本身都滥用这权力，而当时授权人已经丧失了精神行为能力，另外有其他法例可以提供相应的保障。

A1: 没错。

A2: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法庭可以委任一些另外的代理人(称为「监护人」)去代他行事。

Q1: 即是一些监护令？

A2: 对。或者是监护委员会亦可以作出相应的命令。

Q1: 即是已经超出了持久授权书的范围？

A2: 对。

Q2: 譬如当授权人填写这授权书时，可否列明一个后备的人选（当授权人的代理人第一人选被罢免职务时）来帮助他去处理事务？

Q1: 还是你们会建议授权人一开始多填写几个人选？让他们可以互相监督或监察？

A1: 从选择来说，如果一开始他是选择了多于一个代理人，这是有一个优点。一方面，他们可以同时互相监察，另一方面就是如果其中一位被免除，还有其他人可以帮忙 / 补上。这也是一个值得参考的地方。

「持久授权书」的法律改革

- Q2: 一九九七年开始已经制定了《持久授权书条例》。由一九九七年开始到现在，是否已经有人注册了持久授权书，可否分享一些例子或个案？
- A1: 其实过往的使用量是偏低的，因为直至目前（至近这一、两个月[二零一二年中]）为止，数字大约是五十余份。
- Q1: 每年几份？
- A1: 相对外国来说是比较低。纵然在这个低的数字下，我们近期修订了法例，希望令当事人更加容易使用此文书。
- Q2: 刚才所谈的都是财产上或财政上的处理方法，持久授权书所包含的是否就只可以处理财产方面的事项？其他譬如个人照顾事项或医疗上的决定等，持久授权书能否做到？外国的授权书可以包含个人照顾，甚至饮食方面，香港的法律会否保障这些事项呢？
- A1: 其实目前这条例本身只可以处理财产方面，但在二零一一年，法改会发表了一个新的报告书，那报告书就是针对持久授权书的个人照顾事宜。报告书的特点就是将授权书的范围再扩阔，包括如何照顾当事人、帮他作一些决定等，举例来说，接不接受某些治疗、个人起居的安排、和谁住在一起、居住的地方等等都可以包括在内。现阶段我们已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小组去研究这报告书，以决定是否采纳所有的意见，或是有一些须作更改及修订。当研究完成后，希望会再有一个进一步的谘询，因为会有一些比较争论性的部份。举例来说，关于授权的范围去处理譬如治疗方面，治疗范围的界定，一些关键性的治疗是否应该纳入属于授权书之内呢等等？这些都会在下一个阶段处理。现阶段条例主要处理财产的问题。

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讯

- Q2: 最后想问如果大家老友记听毕有关持久授权书的资讯，而有意思订立这份文件，除了寻找律师的协助外，有没有其他机构或福利团体可以帮助他们？
- A1: 一方面，资料在网上透过香港大学的社区法律网站有一个详细的介绍。我们亦正在[准备]印制一些小册子，希望让市民，对象尤其是律师、社会工作者及医护界的朋友能够容易地推介。当然，一般市民亦可以参考这些资讯。
- A2: 我们很鼓励大家先行阅毕这份文件和相应的解释后，才与心目中的代理人商讨究竟这是否适用。然后当有需要签立这份文件时，再找律师和医生作核实及见证。这一步需要寻找个别的律师或医生才能提供此服务。
- Q1: 有兴趣的老友记可以向医务社工或者相熟的律师查询，或可浏览[社区]法网的网站 (<http://www.clic.org.hk>)，搜寻有关持久授权书的资讯。
- A1: 香港法例第 501 章及相关的表格亦可在律政司的网页 (<http://www.doj.gov.hk>)上找到。

想了解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讯，老友记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法：第一，政府有一项由义务律师提供的帮助市民处理有关法律方面的难题。如果想使用此免费法律谘询服务，可事先前往任何一间转介机构预约时间。香港现时有二十八个转介机构，当中包括所有民政事务署及明爱中心。除此以外，香港亦有福利机构有提供长者法律谘询服务。例如，圣雅各福群会就会定期安排律师为老友记解答法律疑难。如果各位想知道更多有关持久授权书的资料，不妨寻求他们的协助。最后，如果老友记想自己了解更多有关持久授权书的资料，可以浏览社区法网的网站 (<http://www.clic.org.hk>)，内有详细解释什么是持久授权书、它的用处和注册方式等等。

#375082 v7